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9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8 日 15:00-2018 年 6 月 29 日 15:00。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 501 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秋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1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488,941,99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390,735,810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98,206,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21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52.980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3.741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或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0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32,1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6%；反对 10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2.0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28,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8%；反对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可供分配利润的 31.30%即 204,750,000.00 元进行利润分配，扣除 2017 年上半年已分配的 105,000,000.00 元（含税）外，本次尚待分配金额为 99,750,000.00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 262,5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议案 3.00：《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4.00：《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5.00：《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30,7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6.00：《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475,940,143 股，及其关联方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72,831,144 股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40,059,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0%；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30,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11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8,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4%；反对 1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28,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0%；反对 1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费用 74 万元。

**议案 8.00：《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5,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25,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反对 1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9.00：《关于调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5,0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反对 1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925,2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7%；反对 1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10.00：《关于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 10.01：《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议案 10.02：《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议案 10.03：《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议案 10.04：《修订〈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11.00：《关于增补谢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88,827,4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同意增补谢红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公司将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请谢红女士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30 日